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13
17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Alfonso Martinez 先生、Eide 先生、El-Hajje 先生、
Guisse 先生、Hakim 先生、Maxim 先生、Palley 女士、
Ramadhane 先生、Warzazi 女士和Yimer 先生：决议草案

199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 and Corr.1),尤其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从中营利、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摘取器官及诸如儿童当兵现象的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等情况,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状况仍然不尽人意;

1. 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尤其赞赏工作组继续采用广阔的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
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 热烈感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内容全面的发言;

3. 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与会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以及儿童卖淫等问题;

5.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将为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制定方案使所有贩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受害人，尤其是儿童，在社会上得到康复；

C.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调查儿童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或甚至被杀害的指控，指出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查这一问题，特别是审议是否应当起草一些联合国标准，以确保保护人们免受非法器官移植之害；

二、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10. 决定把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4/34)送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同意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5日第1993/5号决议中的建议，考虑到该研究的重要性，任命 H.E. 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敦促所有各国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

三、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1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颁布了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并呼吁有关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执行此类法律；

1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确保其资助的项目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助长债役劳工；

四、儿童兵问题

15.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报告及现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其他资料转交根据大会

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专家；

五、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到并最终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7. 请秘书长呼吁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性旅游及其情况发展的项目；

18. 建议各国政府限制鼓励性旅游的宣传，并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泛滥的威胁；

19.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20.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21. 还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六、移徙工人

22.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3.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和对他们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和无视其尊严的做法；

24.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七、乱伦

25. 欢迎工作组的决定，即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审议与家庭内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侵犯作斗争的方法，并敦促向这类做法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26.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给予这种最可恶罪行的犯罪者以应受的处罚；

八、强迫劳动

27. 认为强迫劳动是当代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28. 欢迎工作组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九、杂 项

29.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就这项问题收到的资料；

30. 批准工作组提议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时间表(E/CN.4//Sub.2/1994/33,第六章B节,建议8)；

31.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提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32.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33.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34.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项目；

35.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下列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它们旨在确保保护作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儿童和其他人；

36.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工作组报告中与其有关的建议；

37. 欢迎秘书长决定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

38.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奴隶制形

式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3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40. 建议小组委员会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对当代奴隶制形式的问题和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XX XX XX XX XX